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155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915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1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

徵集實施計畫收件延長至 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請
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7月7日桃教體字第111006208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11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(名單如
附 件一)為必要參加學校，請務必報名送件。

2、本市高國中及小學教師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
名參加。

(二)參賽規定：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(須同校)，作
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，以十二年國民
教育(任選)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
計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延長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逕

教務處 111/09/26 15:47



1110006814

有附件

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收(掛號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(2案)：核予嘉獎1次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臺幣5,000元。
- 2、優等(3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臺幣4,500元。
- 3、佳作(5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臺幣4,000元。
- 4、以上得獎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及著作積分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其核發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5、稿費依實際教案字數覈實計算，上述所列為各獎項最高稿費支領額度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永福國小總務處陳主任諮詢，電話：03-3875709分機5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